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李局長明峯

紀錄：許庭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以下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貳、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

主席裁示：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皆辦理完畢，全部解除列管。

參、專題報告

一、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廉政問卷調查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7-18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災害管理科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採購風險控管與興利廉能措施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9-22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五大隊安檢小組勤業務廉能措施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3-30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廉政工作報告

本局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31-37 頁）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政風室賡續瞭解本局政風情況，主動適時口頭報告。

伍、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第 39-50 頁）

一、各消防大、中、分隊廳舍較具火災危險因子的居室，建議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二、分隊偶有受邀擔任轄區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講座，為利內部控制及防弊，經分隊主管審核未有職務利害關係始由業管小隊長編排同仁前往，如有支領鐘點費，則依法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元。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則依法陳報奉准，並由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1 案。

主席裁示：

依政風室主任補充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出席活動支領鐘點費之規定，提案說明一「如有支領鐘點費，則依法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2,000 元』」修正為「如有支領鐘點費，則依法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 元』」，餘照案通過。

三、為火警出勤廳舍的安全管控，建議於各隊主要或進出門口裝設電子門鎖 1 案。

主席裁示：

爭取明年預算，視情況辦理。

四、有關政風室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後，提供講師提案釋疑內容，放在局網政風專區，供大家參考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五、建議和緯分隊右前方文賢路上的斑馬線塗銷 1 案。

主席裁示：

請業務科邀集市府交通局及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評估斑馬線塗銷之可行性或其他改善措施。

六、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與和緯分隊中間台電變電箱影響交通安全，建議遷移 1 案。

主席裁示：

請業務科邀集台電及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評估變電箱遷移之可行性或其他改善措施。

七、建議永華分隊前方安全島移除，單線或雙線劃設網狀線，並配合路口號誌遙控，以便車組人員快速安全的出勤 1 案。

主席裁示：

請業務科邀集市府交通局及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評估分隊前方安全島移除、單線或雙線劃設網狀線等方案之可行性或其他改善措施。

八、建議更換永華分隊 2 樓部分老舊線路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九、結合「112 年 119 消防燈籠暨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推動廉能政府廉政政策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十、有關本局外勤各大隊暨所屬分隊同仁如遇有自身酒駕之情事發生，應主動向上逐級通報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十一、請各大隊宣導適量飲酒，倘因飲酒過量致出勤期間發生酒駕案件，將加重處罰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十二、重申為提升本局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品質，除受贈財物發生在同仁執行救災救護任務之當下，同仁不及請餽贈者填寫領據外，凡遇有民眾前來辦公廳舍餽贈財物時，請外勤同仁務必於退還財物時請民眾填寫領據，填報廉政倫理登錄表時再檢附領據及照片作為佐證資料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各事項請同仁配合，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出席本次

廉政會報，會議到此，謝謝。

捌、散會（11 時 10 分）。